关于汇总申报纳税的申请

揭油财(2009) 5号

揭阳市榕城区国家税务局：

经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我公司于2005年10月19日依法设立，经济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负责对揭阳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下称中石油广东分公司）分支机构（加油站）进行归口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加油站管理与服务；加油站便利店及配套服务；承接母公司委托的业务。

中石油广东分公司在揭阳市共设立九个分支机构（加油站），名单如下：

揭阳市揭东县：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揭东万兴加油站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揭东金凤加油站

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揭东南盾加油站

4、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揭东新亨加油站

5、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揭东柏兴加油站

6、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揭东国辉加油站

 揭阳市揭西县：

7、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揭西大岭加油站

揭阳市惠来县：

8、中国石油夫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惠来岐石加油站

9、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惠来葵潭加油站

我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粤国税，445202727088824。2009年9月16日经贵局批准认定我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榕国税认通（2009）34号）。

为适应我公司统一经营管理 中石油广东分公司位于揭阳市各市县的分支机构（加油站）作为内部非独立核算单位，不再设置会计人员，有关会计核算及税收业务均由我公司统一管理。鉴于九个加油站分别在揭东县（6个）、揭西县（1个）、惠来县(2个）这一实际情况，现申请：

一、九个加油站及我公司的增值税先由我公司合并汇总，再由中石油广东分公司统一申报，分解税款由我公司在榕城区国税局统一解缴入库。

二、增值税发票进项、销项由中石油广东分公司在其主管国税局办理

三、申请办理九只分开票防伪税控机。

特此申请，敬请贵局核准并转呈揭阳市国家税务局审批。

 附：《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统一汇总缴纳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税函（2004) 629号〕（复印件)